

### 船员拒绝到危险海域工作被辞退引发诉讼

日前,该劳动争议案件在上海二中院二审开庭审理。

6版

### “带车求职”遭遇身份困惑

一审认定“劳动关系”,二审认定“劳务关系”,律师认为是“承揽关系”。

6版

### 河南新密检察院试行“赔偿保证金”制度

支持者认为有利于化解矛盾 反对者则质疑是“花钱买刑”。

7版

### 你的购物卡和网上支付安全吗?

8000亿元由非金融机构发行的电子货币,使百姓消费和生活变得十分快捷。

7版

女员工求职后,填写员工登记表时将已婚填为未婚,后因怀孕影响工作被解雇。企业要求员工提供婚姻状况是否属于就业歧视?“隐婚”是否构成“职场欺瞒”?

# “职场隐婚”当心“双刃效应”

江中帆

##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2008年6月16日,苗美玉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曾书面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已经认真阅读公司《就业规定》内容并无异议。该段内容系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为手工填写,较之其他条款更为清楚、明晰,有理由相信苗美玉对于公司的《就业规定》及作为该规定附件的《惩罚规定》应当知晓。

苗美玉在应聘公司职位时填写的个人简历中,写明婚姻状况为“单身”,2006年3月至应聘前的工作经历为“日资物流”。但实际上,苗美玉已于2007年8月28日登记结婚,其工作经历为“国际货运”。

苗美玉具有大学学历,对于“已婚”和“未婚”的定义应该清楚,现其以未举行结婚仪式辩称未婚,与常理不符。苗美玉作为大学生对

“日资物流”和“国际货运”的区别也应当知晓,但在明知情况下,将自己的工作经历填写成“日资物流”,存在虚假陈述情形。

苗美玉进入公司并与被告签订劳动合同,在知晓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后,仍在员工基本情况登记表的婚姻状况栏中填写了“否”,在个人经历栏中注明曾从事“日资物流”工作,其行为符合公司《惩罚规定》中关于解雇的情形,公司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当。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苗美玉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苗美玉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二审判决

苏州中院审理后认为,苗美玉于2008年6月与公司订立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

后因苗美玉多次违反公司制度,被数次予以警告处罚直至最终作出两份处罚书解雇。

公司决定解雇苗美玉的原因在于,苗美玉在知晓公司的相关制度后,仍然在员工基本情况登记表婚姻状况、工作经历栏中填写与事实不符的虚假信息,其行为符合公司规章中关于解雇的情形。

苗美玉提出,在公司《就业规定》中写有女职工怀孕期间,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职工违反本规定及公司其他规定的除外等内容,是规避法律的观点不能成立。

原审法院对本案的事实认定与判决并无不当,苗美玉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日前,苏州中院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说法

# “就业歧视”与“职场欺瞒”的界定

本案中,企业要求员工提供婚姻状况是否属于就业歧视?“职场隐婚”是否构成“职场欺瞒”?

就业歧视

如果用人单位以是否结婚作为对员工的招聘标准,无疑涉嫌就业歧视。就业歧视在招聘时针对不特定人群提出,劳动行政部门可对其进行处罚。用人单位在单一招聘时,以未婚作为就业条件,或以对方结婚为理由拒绝应聘者,应聘者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获得平等就业的机会。

但用人单位没有以婚姻状况作为录用标准,而是要求职工提供婚姻等基本个人信息,则不构成就业歧视。

职场欺瞒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

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对于涉及到签订劳动合同的自身基本情况、就业经历,甚至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等,具有如实说明的义务。用人单位只有了解职工的基本情况,才可以根据工作岗位的特点及个人基本信息,合理安排工作人员。

如果职工以欺瞒手段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还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该合同基于劳动者欺瞒而无效。这种情况下,职工将无法获得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得的经济补偿。

本案中,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公司并没有要求应聘者提供婚姻状况作为签约的条件,不存在就业歧视。签订合同后,公司要求苗美玉填写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这是法律赋予公司对职工基本信息进行了解的权利,

苗美玉应该如实填写。苗美玉没有如实填写构成欺瞒,法院判决并无不当。

有关人士提醒,职工出于竞争采取“隐婚”,如果本身对工作没有影响,无可非议。但假如因某种事由,“隐婚”行为被他人发现,甚至影响工作,势必会对“隐婚”者的人品、诚信、道德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法律而言,“隐婚”的涵义不仅是制造一种假象,还包括隐瞒真相,所产生的后果仅是程度不同而已。

随着职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一部分人出于生存需要,刻意隐瞒婚姻状况,其中以女性居多。隐婚,虽然会带来更多选择工作的机会,但婚姻这一法律事实毕竟存在,当事人在时时要承担双重法律角色,甚至面临不利的法律后果。

## 新闻

时下,“职场隐婚”已成为一些女性求职的策略和规则,之所以如此,皆缘于一些企业对性别、婚姻状况采取就业歧视。

女应聘者隐瞒已婚身份和工作经历获取了一份工作。不久,企业发现其怀孕,以其提供虚假婚姻信息和工作经历为由将其解雇。

那么,用人单位要求员工提供婚姻状况是否属于就业歧视?“职场隐婚”是否构成“职场欺瞒”?企业将其解雇是否合法?

### 隐婚婚情

30岁的苗美玉(化名),某重点大学日语专业毕业。2008年6月初,苗美玉从报纸上看到某公司招聘日语翻译,前去应聘。

2008年6月16日,苗美玉与公司签订了两年劳动合同,合同中协商条款第8条以手写的方式载明:“公司《就业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应聘方承诺在签订该合同前已认真阅读并无异议。”

公司《就业规定》第4条载明:“被录取员工递交的相关资料经核实如果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按公司规定惩处。”

公司《惩罚规定》规定:“员工填写公司文件时虚报资料、擅自篡改记录、伪造各类单据、报表等,伪造经历,或用其他不正当方法虚报,公司可以解雇员工。”合同签订后,苗美玉正式进入公司工作。

2008年6月25日,苗美玉对公司的要求填写员工基本情况登记表时,对“婚姻状况”一栏如何填写犯了难。2007年8月28日,苗美玉已登记结婚,但其顾虑如实填写,公司不会聘任,为了保住工作,她决定将已结婚的事实“隐”下来,在“婚姻状况”一栏中填写了“否”;在“个人经历”一栏中填写了虚假的工作经历信息。

### 怀孕后被解雇

2008年10月,苗美玉怀孕,因妊娠反应影响工作,公司因其不佳表现,接连向她发出

## 链接

# “隐婚”现象成因

现象:

“隐婚”是指已办好法定结婚手续,但在公共场合隐瞒自己已婚的事实,以单身身份出现的适婚男女。一项“隐婚”调查显示,有37%的人因为担心公开婚姻会使自己失去老板或客户的信任而甘做“隐婚族”,他们年龄大多集中在25岁至35岁之间,其中以女性居多。

原因:

新《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后,结婚、离婚等不再受行政权力干预,个人隐私得到了相应保护。

一些单位认为员工单身没有负担,可以全身心工作,招聘人员时向单身者倾斜。职场中,“隐婚”意味着有更多升职、进修、培训、调动的机会。

顾虑工作中已婚身份会成为工作交往障碍。

如果说,许多白领被迫以“单身”的姿态出现。那么,还有一种“隐婚”心态则与职场无关,他们认为结婚是个人隐私没必要公开。“我从没有否认过结婚的事实,只是不会故意

提起。”

观点:

复旦大学社会学教授胡守钧:一般认为,女性结婚后的工作能力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她们会将精力更多地用在家庭和下一代身上。于是,一些职业女性不得不隐瞒自己结婚的事实,以获得与男性平等的竞争机会。

有社会学家表示,“隐婚”是一种危险游戏,长期不在婚姻状态的心理暗示,会减弱当事人的家庭责任感,严重的可引发婚姻危机。

从法律的定义上讲,婚姻不属于个人隐私范畴,可以对公众公开。

如果一味地去指责“隐婚族”,有失公正。尽管从法律意义上讲婚姻不属于个人隐私,但因行政权无法向昔日一样对婚姻的建立和解除进行干预,为“隐婚”提供了生存空间,这是一种进步。

“隐婚”者填写“未婚”的行为,也许涉嫌背叛婚姻承诺,当然,除非你跟爱人就“隐婚”达成协议。

“隐婚族”并不是要把“隐婚”当做永久归宿,它不过是一种生存策略。



全国首例公务员录用纠纷案宣判

2009年张竞参加了陕西公务员考,总成绩第一被录取。当地去单位报到时,被告告知“暂缓接收”,并拖延8个月。原因是总成绩第二的张洋家长举报她所学专业不合

要求,并屡次到相关单位闹事。2009年11月,张洋将陕西公务员局告上法庭,要求其录用自己。日前,法院宣判张洋败诉。图为宣判现场。

小风/CFP

## ■郭丛生

日前,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一起“一女二嫁”劳动合同纠纷案。

2009年4月20日至28日,上海举办大型车展,山东省胶州市车商张燕决定报名参加,并和女车模贺莉签订了《上海车展劳务合同协议书》。协议约定车展期间,贺莉参加张燕展位的车模表演;张燕每天支付贺莉1200元,9天合计1.08万元;贺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相同的时间、地点与同类公司签约,否则视为违约,贺莉应向张燕支付协议约定费用5倍的赔偿金。

2009年4月20日,贺莉没有依照约定到张燕处报道,而是作为另一品牌名车的车模在车展上亮相表演。

张燕多方打听后得知,贺莉与张燕签

# 一位女模特“嫁”给两合同

订《上海车展劳务合同协议书》后,又与上海某文化公司签订了另一份协议,并在车展期间参加了该公司组织的上海车展活动。

2009年5月27日,张燕以贺莉违反劳动合同为由,将其诉至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贺莉支付违约金赔偿金5.4万元。

庭审中贺莉认为,本案劳动合同的内容是贺莉参加张燕车展并表演,属于营业性演出。按照相关规定,个体演员经纪人组织演员演出应当有营业执照、演出许可证,组织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而不能

以演出团体或个人举办,但张燕无法定的演出许可证、演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部门批准,原告是想用所谓劳务合同的合法形式达到其非法组织演出的目的。原、被告签订的劳动合同违反国家法规,应当认定本劳动合同无效并驳回张燕的诉讼请求。

日前,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本案原告张燕和被告贺莉所签订的《上海车展劳务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且国家对个人之间提供劳务服务,法律、法规未作出禁止性规定,故该份协议原、被告签字确认后,应为有

效合同。据此,被告有义务按照劳动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被告也认可未经原告同意,未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给原告提供劳务服务,且与其他公司又签订演出合同参加演出,故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承担有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10800元五倍即54000元的违约金赔偿金,本院予以支持。

## 法官说法:

贺莉认为张燕与自己签订的劳务合

同,是以合法形式掩饰非法演出目的,该劳务合同应属无效。本案主审法官认为,该主张存在两个互相独立的法律问题,一个是张燕与贺莉之间的劳务协议是否有效,另一个是张燕组织车展活动演出是否违法。张燕组织车展活动合法与出,并不影响劳务合同的效力。本案的劳务合同真实有效,应该得到法律的支持。张燕组织车展演出活动是否违法,是否应该受到处罚,应该由工商、文化等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认定,这完全是另外一个法律问题。

## 公安部进一步部署涉爆涉枪重点地区打击整治工作

据新华社电 日前,公安部全国涉爆涉枪重点地区现场会在昆明召开。会议对涉爆涉枪重点地区打击整治工作做了进一步部署,要求各地特别是重点地区公安机关从严从紧落实各项打击、整治、管控措施,为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安全顺利进行创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

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安全保卫工作,深入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爆炸、持枪犯罪案件同比分别下降9.8%和31.4%。截至6月底,全国公安机关共检查整改安全隐患2.6万起;查破非法制贩、持有和私藏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等涉爆涉枪案件7010起,捣毁非法制贩窝点220个,团伙50个,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员8070人。

总体上看,当前枪爆安全管理形势基本平稳。但是,受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当前形势平稳的基础还很不牢固。各地公安机关要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治标措施与解决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的治本对策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扭转部分地区重大涉爆涉枪案件、事故高发的被动局面。

各地特别是重点地区要在准确把握本地涉爆涉枪突出问题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因地制宜,从严从紧落实各项打击、整治、管控措施,全力组织开展好治爆缉枪专项行动;要在破案打击、逃犯缉捕、网上治理、重点治乱、源头治理、动态管控、宣传发动、机制建设、组织领导、责任落实等10个方面狠下功夫,真抓实干;要健全受理、核查群众举报线索的工作机制,认真受理、登记群众举报线索,把举报线索反映和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问题查深、查透;要及时兑现奖励、取信于民,进一步激发群众检举揭发涉爆涉枪违法犯罪活动的积极性,打一场声势浩大的治爆缉枪人民战争;要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力争涉爆涉枪重点地区打击整治工作取得更大实效,为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安全顺利进行创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

## 上海检方:公诉案件必须排除“合理怀疑”

据新华社电 (记者杨金志)记者从上海市检察院公诉工作会议上获悉,上海检方已经做出明确规定,凡是提起公诉的案件,必须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排除“合理怀疑”;凡是刑讯逼供暴力取得的证据,一律坚决依法排除。

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旭说,上海将继续提高检察人员的证据意识,重点加强对死刑案件等对证据要求较高的复杂案件的公诉工作。上海全市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刑事案件证据判断有关规定,在审查起诉中做到凡是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的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应当坚决依法排除;对于有疑点、有矛盾、有变化的证据,一定要认真核实甄别,确保真实可靠,绝不能轻易放过,做到凡是提起公诉的案件,必须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排除合理怀疑。

五年来,上海检察机关成功办理了周正毅挪用资金案、甘霖龙等11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社保资金系列案和“莲花河畔景苑”倒塌案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上海全市各级公诉部门共有30多个专业办案组,专门办理金融、知识产权、航运等刑事案件,在服务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此外,上海检方通过开展“听庭评议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五年来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2400余人次观摩评议检察机关出庭公诉,听取社会各界对公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记者了解到,上海检方将加大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犯罪和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坚决惩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证券类犯罪活动;依法惩处党政机关、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三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证券金融、房地产等行业和国有企业改制、工程建设等关系民生、民利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遏制严重刑事犯罪高发势头。